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补充说明	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说明.....	6
二、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说明.....	10
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说明.....	10
第二部分 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相关回复内容的修订	14
一、对“四、《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违规事项和未决诉讼’”相关内容的修订.....	14
二、对“四、《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关联公司’”相关内容的修订 ...	16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汉朔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中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发行人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对发行人的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重新出具了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0509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更新后的审计报告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并根据相关情况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第一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回复内容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根据上述补充核查情况，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的内容时，本所律师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尽到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并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及工作制度；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发行人已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汉朔有限设立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2020 年 12 月以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折合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成为发行人并合法存续至今，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子价签系统、SaaS 云平台服务等软硬件产品及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侯世国，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经营资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价签系统、SaaS 云平台服务等软硬件产品及服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一/（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8,016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8,016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9,50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一/（四）/5”，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86,188.9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774.27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还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028.41 万元、161,285.73 万元、286,188.90 万元、187,527.9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7,839.47 万元、161,285.73 万元、286,188.90 万元、187,527.9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业务总收入的比例为 90.60%、100.00%、100.00%、100.0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

1. 发行人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地区	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占比
1	Aldi International Services GmbH	直销	德国	电子价签系统、SaaS 云平台服务	43,767.52	23.34%
2	Netto Marken-Discount Stiftung & Co.Kg	直销	德国	电子价签系统	33,103.13	17.65%
3	Jumbo Super Markten B.V.	直销	荷兰	电子价签系统、SaaS 云平台服务	17,654.52	9.41%
4	Woolworths	直销	澳大利亚	电子价签系统、SaaS 云平台服务	15,460.77	8.24%
5	Leroy Merlin France	直销	法国	电子价签系统、SaaS 云平台服务	13,271.70	7.08%
合计					123,257.64	65.73%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地区	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占比
1	Aldi International Services GmbH	直销	德国	电子价签系统、SaaS 云平台服务	49,514.41	17.30%
2	Netto Marken-Discount Stiftung & Co.Kg	直销	德国	电子价签系统	48,799.43	17.05%
3	Woolworths	直销	澳大利亚	电子价签系统、SaaS 云平台服务	26,875.58	9.39%
4	Ishida Co., Ltd	经销	日本	电子价签系统	21,392.36	7.47%
5	Ahold	直销	荷兰	电子价签系统、SaaS 云平台服务	14,750.35	5.15%
合计					161,332.13	56.37%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地区	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占比
1	Ahold	直销	荷兰	电子价签系统、SaaS 云平台服务	16,135.23	10.00%
2	Nicolis Project SRL	经销	意大利	电子价签系统	15,406.10	9.55%
3	Ishida Co., Ltd	经销	日本	电子价签系统	12,250.64	7.60%
4	华润万家	直销	中国境内	电子价签系统	10,290.85	6.38%
5	Aldi International Services GmbH	直销	德国	电子价签系统、SaaS 云平台服务	9,097.17	5.64%
合计					63,179.99	39.17%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地区	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占比
1	Ahold	直销	荷兰	电子价签系统、SaaS 云平台服务	37,337.65	31.37%
2	Ishida Co., Ltd	经销	日本	电子价签系统	23,712.39	19.92%
3	Auchan	直销	法国	电子价签系统、贸易物资	9,422.07	7.92%
4	ITM Achats Non Marchands	直销	法国	电子价签系统、贸易物资	8,270.63	6.95%
5	华润万家	直销	中国境内	电子价签系统	7,515.96	6.31%
合计					86,258.70	72.47%

注 1：上表统计口径为营业收入，公司向 Auchan、ITM Achats Non Marchands 销售的贸易物资均作为其他业务收入核算。

注 2：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披露，具体如下：

1、Ahold 包括 AB Vassilopoulos S.A.、Albert Česká Republika, S.R.O.、Albert Heijn B.V.、Delaize Le Lion/De Leeuw Comm. VA、Delhaize Serbia、Mega Image S.R.L.、Hollander Techniek B.V.、Stamhuis Retail Services BV 为 Ahold 指定第三方采购代理机构，与 Ahold 采购额合并计算，下同；

2、华润万家包括华润万家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润万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苏果超市有限公司、华润万家（香港）有限公司，下同；

3、Auchan 包括 Auchan Retail International、Auchan France，下同；报告期内，Auchan Retail International 为公司 2020 年度第三大客户之一，其董事会成员代表与法国汉朔的副总裁为父子关系。

4、Woolworths 包括 Woolworths Group Limited、Endeavour Group Limited、General Distributors Limited，下同。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清越科技	电子纸显示模组	27,760.48	21.31%
2	立讯精密	整机外协加工及辅材	17,408.70	13.36%
3	东方科脉	电子纸显示模组	14,556.28	11.17%
4	江西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纸显示模组	9,114.27	7.00%
5	重庆京东方智慧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电子纸显示模组	8,790.86	6.75%
合计			77,630.58	59.59%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清越科技	电子纸显示模组	72,391.13	27.52%
2	东方科脉	电子纸显示模组	32,766.26	12.46%
3	立讯精密	整机外协加工及辅材	20,939.06	7.96%
4	重庆京东方智慧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电子纸显示模组	19,703.37	7.49%
5	江西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纸显示模组	19,567.36	7.44%
合计			165,367.19	62.88%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东方科脉	电子纸显示模组	29,323.81	22.47%
2	清越科技	电子纸显示模组	25,826.62	19.79%
3	江西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纸显示模组	12,490.09	9.57%
4	嘉兴光弘	整机外协加工及辅材	11,020.44	8.44%
5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整机外协加工及辅材	9,668.85	7.41%
合计			88,329.81	67.69%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东方科脉	电子纸显示模组	31,528.79	31.41%
2	江西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纸显示模组、整机外协加工及辅料	11,044.90	11.00%
3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电子料	7,423.23	7.40%
4	清越科技	电子纸显示模组	6,561.33	6.54%
5	嘉兴光弘	整机外协加工及辅材	6,184.06	6.16%
合计			62,742.31	62.51%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披露，具体如下：

- 1、东方科脉包括大连龙宁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富申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 2、嘉兴光弘包括嘉兴光弘科技电子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嘉兴光弘实业有限公司，下同；
- 3、立讯精密包括 Luxshare Precision Limited、立讯精密工业（恩施）有限公司与立芯精密制造（昆山）有限公司，下同；
- 4、清越科技包括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二部分 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相关回复内容的修订

一、对“四、《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违规事项和未决诉讼’”相关内容的修订

本所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四、《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违规事项和未决诉讼’”相关内容修订如下：

“（一）结合法国汉朔在发行人体系内的业务定位、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说明产生不规范纳税事项的原因、相关情节的严重程度及对发行人后续在法国地区销售的影响，除上述补缴和罚金外是否存在其他处罚，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及应对措施、能否有效保障其运营的规范性

1.结合法国汉朔在发行人体系内的业务定位、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说明产生不规范纳税事项的原因、相关情节的严重程度及对发行人后续在法国地区销售的影响

（1）法国汉朔在发行人体系内的业务定位及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国汉朔在发行人体系中从事法国区域销售、客户服务等，其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3.06.30		2022年度 /2022.12.31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金额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比例
营业收入	15,284.0 ₂	8.15%	30,707.6 ₂	10.73%	22,011.5 ₂	13.65%	8,993.47	7.56%
净利润	2,577.69	7.95%	977.64	4.71%	592.38	-[注 1]	-139.95	-[注 2]
总资产	17,476.6 ₄	4.75%	18,982.4 ₆	5.22%	11,840.6 ₆	5.24%	7,229.56	4.21%
净资产	4,130.91	2.51%	1,279.48	0.98%	293.20	0.27%	-267.68	-[注 3]

注 1：当年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为负，该比例不具可比性，故不列示。

注 2：当年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为正，该比例不具可比性，故不列示。

注 3：当年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为正，该比例不具可比性，故不列示。
.....”

“（二）说明上述三家原告 SES-imagotag 公司的简要情况、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市场竞争情况，专利纠纷的产生背景、争议焦点、涉及的专利及发行人的使用情况、对应发行人的产品、发行人相关专利在海外登记或授权情况，并结合 SES-imagotag 公司的具体诉求及诉讼进展，说明该项纠纷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发行人的败诉风险

1. 上述三家原告 SES-imagotag 公司的简要情况、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市场竞争情况

.....

从收入角度来看，根据公开披露数据，2021 年度、2022 年度 SES、公司的电子价签收入在全球上市公司中分别排名第一、第二，2023 年 1-6 月 SES、公司的电子价签收入在全球上市公司中分别排名第二、第三，具体收入规模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收入 (亿元)	2022 年收入 (亿元)	2023 年 1-6 月收入 (亿元)
SES	32.26	43.91	28.49
汉朔科技	16.13	28.62	18.75

注 1：数据来源于 SES 定期报告、CINNO 出具的《全球电子纸价签市场调研报告》。

注 2：汇率采用各期间交易日中间价取平均值计算。

.....”

“3.结合 SES-imagotag 公司的具体诉求及诉讼进展，说明该项纠纷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发行人的败诉风险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美国的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156.51 万元、628.44 万元、24,634.43 万元、21,118.7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3%、0.39%、8.61%、11.26%，占比较小，极端情况下，即使发行人在该诉讼中最终被判败诉，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对“四、《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关联公司’”相关内容的修订

本所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四、《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关联公司’”相关内容修订如下：

“（一）结合侯世国及配偶控制的上述 4 家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上下游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合情形

.....

2、结合上述 4 家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上下游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合情形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北京京鸿志的采购额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嘉兴汉微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汉微”）向北京京鸿志的采购金额极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向北京京鸿志采购金额（不含税）	NFC 芯片、电子料	2,285.07	1.73%	3,007.59	1.31%	808.51	0.65%	616.95	0.75%
嘉兴汉微向北京京鸿志采购金额（不含税）	开发板	-	-	3.32	0.74%	-	-	-	-

注 1：发行人占比数据系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注 2：嘉兴汉微 2022 年度无营业成本，占比数据系占其当期全部类别采购总额的比例。

.....”

“（二）结合报告期内超嗨网络、哈步数据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和公允性，说明超嗨网络、哈步数据的主要业务、产品及其与发行人业务的关

系、是否有重叠客户或供应商，并说明发行人参股的时间、交易作价及上述 2 家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

.....

2、超嗨网络、哈步数据的主要业务、产品及其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是否有重叠客户或供应商

(1) 超嗨网络

.....

1) 主要供应商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超嗨网络主要供应商深圳市中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深光电”）、北京华捷艾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捷艾米”）与发行人供应商存在重合。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重合供应商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深光电	0.06	0.00%	171.49	0.07%	2,000.20	1.60%	9.07	0.01%
华捷艾米	-	-	1.15	0.00%	1.84	0.00%	1.09	0.00%

.....

(2) 哈步数据

.....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来自重合客户的收入及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人重合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美集团	477.70	0.25%	5,842.77	2.04%	4,544.06	2.82%	563.21	0.47%
永旺集团	0.05	0.00%	298.39	0.10%	81.54	0.05%	-	-
奥乐齐集团	43,963.92	23.44%	49,735.65	17.38%	9,326.95	5.78%	499.89	0.42%

其中：奥乐齐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196.40	0.10%	221.24	0.08%	226.67	0.14%	115.19	0.10%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75.08	0.15%	678.53	0.24%	986.98	0.61%	1,190.09	1.00%
屈臣氏集团	0.04	0.00%	1.36	0.00%	20.71	0.01%	363.84	0.31%

注 1：哈步数据客户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客户物美集团（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未与发行人发生直接业务往来；

注 2：哈步数据客户永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永旺集团下属公司，未与发行人发生直接业务往来；

注 3：哈步数据客户奥乐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奥乐齐集团（Aldi）下属公司，系发行人直接客户奥乐齐商业（上海）有限公司母公司，未与发行人发生直接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与奥乐齐集团的境外主体进行交易；

注 4：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系哈步数据与发行人重合的直接客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慕景丽
慕景丽

经办律师： 李科峰
李科峰

经办律师： 王丹丹
王丹丹

2024年1月23日